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4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9573617139E

住所：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姚振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我局印发《监管意见书》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后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在2025年5月的日滚动撮合交易中串通报价，与其它经营主体以协商约定申报电量、电价、时间的方式，实现达成

特定交易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现场检查确认书；
- 2.交易申报数据；
- 3.《监管意见书》（华中监能意〔2024〕3号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肆拾陆万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（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
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5年11月3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